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杜國鈞  
04 謝天賜  
05 許育仁  
06 蘇正忠  
07 蘇仕杰  
08 林木才  
09 廖秋發

10 共 同

11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 
12 姚妤嬋律師  
13 華育成律師

14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5  
1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17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 
19 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  
20 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  
21 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差額或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共計為新  
22 臺幣（下同）96萬9,341元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23 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2萬6,633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本  
24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9萬5,97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 
25 萬1,89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927元  
26 （計算式： $11,890 \times 2/3 = 7,9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  
27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63元（計算式： $11,890 - 7,927 = 3,963$ ），  
28 扣除前已繳納3,52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40元（計算式：  
29  $3,963 - 3,523 = 44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  
30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  
31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8 書 記 官 張 月 妹

09 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)  
10

編號	原 告	請求金額	起訴前利息 (四捨五入)	訴訟標的價額
1	杜國鈞	161,550元	27,530元	189,080元
2	謝天賜	161,550元	32,885元	194,435元
3	許育仁	172,559元	16,431元	188,990元
4	蘇正忠	130,249元	12,117元	142,366元
5	蘇仕杰	157,504元	2,870元	160,374元
6	林木才	48,372元	4,500元	52,872元
7	廖秋發	137,557元	30,300元	167,857元
	總 計	969,341元	126,633元	1,095,974元